

上海中医大体育部教学工作量内部核算办法

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，促进体育教学、竞训、群体、科研等工作的开展，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率，结合我校体育工作的特点，经集体讨论，制定如下工作量的核算办法：

一、体育教学工作酬金计算办法

每学时酬金 6 元

二、体育课、运动队、课外活动的学时数分别折算为 2/3、1/2、1/3。

三、体育课工作量折算办法

1、以课程表为统计依据。按学校规定每 40 分钟为一计算单位，为 1 学时。

2、课前，必须书写教案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表格和成绩登记。

3、因气候等客观原因，致使运动场地无法安排上课，应尽可能采取理论、电教、素质训练等授课形式予以解决，确需提早上课，必须经分管教学负责人同意。

4、未担任该课程授课的老师参加监考工作，每次 1 学时。看课、听课、参加“考教分离”考评，以正常授课计算，每次 3 学时。

5、理论课命题每份补贴 5 学时。

四、运动队训练工作量折算方法

1、经体育部批准成立的运动队训练可登记训练工作量。

2、教练员在训练前必须制定训练计划，每次比赛结束，写好小结并将秩序册、成绩册、比赛小结等资料在赛后两周内汇总上交。

3、武术队每周训练不超过 5 次，其他队不超过三次，因特殊情况需增加周训练，须事先报体育部批准。

4、运动队训练 30 分钟为一计算单位，折合 0.5 学时。凡余数不足一计算单位，不予计算，原则上每次训练一般不超过 2 学时。

5、运动队外出比赛，市内每半天 4 学时，市外根据秩序册自报到日起至比赛结束，按实际时数计算工作量。

五、课外活动工作量折算办法：包括课外活动值班、辅导、裁判、校内竞赛、早操、资料统计、打印等工作

1、凡需登记课外活动工作量，应事先报告体育部批准。

2、每 30 分钟为一计算单位，凡余数不足一计算单位，不予计算。课外活动每次折

合 1.5 学时，早操每次折合 1 学时。参加校内竞赛裁判，凡余数不足一计算单位，可按一计算单位计算。

3、值班教师已在学校，逢雨天等客观原因无法开展工作，仍可按原计划时数登记工作量。

4、因公、病、事假不来参加课外活动，由主管负责人重新安排其他教师替代。原当班人员不计工作量，替代教师计工作量数。

5、各项竞赛工作量补贴（注：若有多人参与组织，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工作量）

| 项目 | 合计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球类 (篮、排、足、乒) | 20 |
| 跳绳、拔河 | 12 |
| 早操、课外 活动 | 30 |
| 田径、保健 | 40 |
| 高校武术 | 50 |

六、科研论文

每人每年可报一篇论文的版面费（经费为 600 元左右），发表在有刊号的公开刊物上，不容一稿多投。若有多名作者（只限第一、第二作者），每篇限报 1 人

七、科研奖励（详见附件）

教学工作量的登记工作，必须认真、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应每周及时完成，并由全体教师监督审查。发现登记与实际不符，弄虚作假，除取消当周工作量外，还要严肃处理。

自即日起，原制订的各项内部折算方法不再执行，按本方法实施。

体育部

二 00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:

有关科研奖励的办法

为提高体育部教师科研水平, 调动广大教师在教学之余, 撰写和发表更多专业性论文的积极性, 体育部在允许报销发表论文版面的基础上, 对有一定水准和质量的论文, 依据发表刊物级别的不同实行相应奖励措施, 具体规定如下:

一、论文:

| 刊物级别 | 奖励(第一作者)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科研报告会 | 3000 | 2000 | 1000 |
|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 | 1500 | 1000 | 500 |
| 全国医学院校论文报告会 | 800 | 600 | 400 |
| 全国中医院校论文报告会 | 600 | 400 | 200 |
| 上海市高校体育论文报告会 | 400 | 300 | 200 |
| 上海市普通高校论文报告会 | 300 | 200 | 100 |

二、课题

| 课题级别 | 奖励(课题组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国家级课题并已结题 | 2000 元 |
| 上海市课题并已结题 | 1000 元 |
| 校级课题并已结题 | 500 元 |
| 对课题所获得的不同奖项的奖励办法另定 | |